113年度臺北市市場處轄管龍山寺地下街行銷補助計畫

【申請書】

<u>□申請</u>	□變更□補	<u>件</u>	填寫日	期: 年月	日			
	自理組織				4	統一編號		
中性	代表人 (申請人)		職稱	Í	身	分證字號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職稱	í				
,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手機)				
		巧;				檢系	寸資料	
		項目	3			是	否	
٠	1. 計畫:	1. 計畫書						
申請文件	2. 同意	書						
	3. 公職/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4. 其他4	生證資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申請	活動絲	奥 經費	申	請單位自籌款	吹		步處補助款 至390%)	
T 明 經費		元			.元		元	
				(四捨五入計算)		(經費支用	內容 詳計畫書)	
是否	□是(請填寫	1 -	1					
申請	機關名稱	申請日	3期	補助內容	 	請金額	申請結果	_
其他								
機關								
補助	□否							
山由蛙	生1.口兴端上述叫卦中,并曰丧消穴达卦申扣朋相兹。							

^{*}申請人已詳讀本補助計畫,並同意遵守該計畫相關規範。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 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章 (大章)	代表人簽章 (小章)				
	,					
	(以下)	欄位請勿填寫)				
	各項申請文件填具□確實、□不確實					
	各項申請文件□符合補助計畫規定、□不符合補助計畫規定。					
審查	□建議同意補助:新臺幣元整					
結果	□建議不同意,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註:
- 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修改、擴充或刪減。
- 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附件2

113年度臺北市市場處轄管龍山寺地下街行銷活動補助【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依據:

113年度臺北市市場處轄管龍山寺地下街行銷補助計畫

三、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委託執行單位 (無則可不填):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指導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協辦單位及分工(無則可不填):

贊助單位及贊助內容(無則可不填):

其他 (請列名及說明合作內容):

四、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實體/虛擬活動請分列)

五、實施地點:

六、計畫執行內容:

- (一)現況分析:
- (二)計畫目的:
- (三)內容規劃
 - 1.活動名稱:
 - 2.活動日期:
 - 3.活動時間:
 - 4.活動地點:
 - 5.活動內容(含回饋消費者機制):
 - 6. 廣宣規劃:
 - 7. 其他(如組織對周邊鄰里活動之參與度及動員情形):

七、期程規劃:

(提送<u>活動細部流程規劃</u>、<u>現場作業分配規劃</u>、<u>活動宣傳稿件</u>之期程規劃) 八、經費編列:

九、 預期效益:

- (一)質化指標:自提,如異業結盟、活動推廣、居民參與、組織動員及延伸地區共 榮效益等。
- (二)量化指標:(必填,以下為範例)
 - 1. 營業額:
 - (1) 營業額提升百分比: %
 - (2) 營業額提升數: 元

評估方式說明:

2.行銷類活動參與人次:

評估方式說明:

- 3.店家來客數:
 - (1) 店家來客數提升百分比: %
 - (2) 店家來客數提升數: 人

評估方式說明:

4.店家參與滿意度:

評估方式說明:

5.消費者滿意度:

同 意 書

(自理組織名稱) 向市場處申請 「113年度臺北市市場處轄管龍山寺地下街行銷補助計畫」補助金覈實於辦理113年龍山寺地下街行銷活動之用途(含租賃設備、購買設施設備、商品或勞務等), 願遵守下列事項, 若有虚報不實, 同意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補助, 償還請領款項,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約。

- 一、經補助租賃設備、購買設施(備)、商品或勞務,願確實遵守不得有未申請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租賃設備、購買設施、商品或勞務替代,或申請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時,願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申請補助租賃設備、購買設施(備)、商品或勞務等,願遵守市場處所訂之申請、 審查、核銷查證等規定。
- 三、購買設施(備)、商品或勞務如涉及營利項目,願與市場處訂立廣場使用行政契約, 並營收存入自治會公共基金專戶,專款專用於市場處核定之支用項目。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自治會:

自治會會長: (請簽名及蓋自治會章及會長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件4

一、_	<u>(申請(人)單位名稱)申請「113年度臺北市市場處轄</u>
	管龍山寺地下街行銷補助計畫」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 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 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 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 Ac	父母	兄弟姐妹
	血親	子女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繼父、繼母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兄弟姐妹
姻親		繼子、繼女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 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	1 •
ズマ	

參與交易或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	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	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長2:	2: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	目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					
名	稱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行	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	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乙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乙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稱:			
abc 欄 位)	□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	□公職人貝≥ 屬。姓名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	□負責人 □董事			
	□非法人團體	. •	· 二親等以內親屬。	□ ■ Ψ □ 獨立董事			
		親屬稱謂:		□監察人			
		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 、連襟、妯娌)	□經理人			
		姓名:	(水)叫火土)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朋	及務機關: 職和	 第: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	· 送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	或蓋章:						
	刘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者,請-	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分	體」及「負責人」蓋			
<u> </u>							

(

備註:

填表日期: 月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 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 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文 勿 1 / 尚 衣				
	本案屬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1條第1項之	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ti s	脊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	□第1款:依政府	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	或同法第一页	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	令名稱及條次)_
		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 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	令名稱及條次)_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	
補助名稱		案	號	(無案號者第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	□第3款:對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	是以公開公平方式辦	理之補助。
書第3款	法令依據:_	(請	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_
	□第3款:對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初	甫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盖且經補助法
	令	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0	
	補助法令依据	蒙:(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	次)_
	核定之補助法	去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	營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	營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 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 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 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3年度臺北市市場處轄管龍山寺地下街行銷補助計畫核銷申請書

附件5

填寫日期: 年月日

	自理組織				統一編號			
申	代表人 (申請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請單	聯絡人		職稱					
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手材	幾)				
申		項	目		<u>檢</u>	付資料 ──否		
請核	1. 成果報	告						
銷	2. 支出憑	.證清冊						
文	3. 領據及	領據及帳戶影本						
件	4. 其他佐	證資料						
核	實際沒	實際活動經費申請單位自籌款				市場處補助款 (至多90%)		
銷經		充		充		元		
費			(四捨3	5入計算)	(經費支用內	容 詳計畫書)		
* 申	請人已詳讀本	、補助計畫,並同	意遵守該計畫	相關規範。				
		-所填內容與提供	資料、附件等	均屬事實無誤,	申請人並負擔本	文件內容之一切		
法律	·往責任。 申							
	申請單位章 代表人簽章 (大章) (小章)							

113年度臺北市市場處轄管龍山寺地下街行銷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

_	`	計	書	名	稱	:
	-	ㅁ	田	11	7円	•

二、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委託執行單位 (無則可不填):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指導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協辦單位及分工 (無則可不填):

贊助單位及贊助內容 (無則可不填):

其他 (請列名及說明合作內容):

三、計畫執行期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實體/虛擬活動請分列)

四、實施地點:

五、計畫執行內容:

- (一)執行情況說明(依簽約計畫書之內容增加執行成果):
 - 1. 活動名稱:
 - 2. 活動日期:
 - 3. 活動時間:
 - 4. 活動地點:
 - 5. 活動內容:
 - 6. 廣宣安排:
 - 7. 其他(如組織對周邊鄰里活動之參與度及動員情形):

六、經費執行情形:(依執行項目詳列)

七、達成效益:

- (一)質化指標:自提,如異業結盟、活動推廣、居民參與、組織動員及延伸地 區共榮效益等。
- (二)量化指標:(必填,以下為範例)
 - 1. 營業額:
 - (1) 營業額提升百分比: %
 - (2) 營業額提升數: 元

評估方式說明:

2.行銷類活動參與人次:

評估方式說明:

- 3.店家來客數:
 - (1) 店家來客數提升百分比: %
 - (2) 店家來客數提升數: 人

評估方式說明:

4.店家參與滿意度:

評估方式說明:

5.消費者滿意度:

八、檢討及建議:

	執行成果報告照片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日期: 圖說:					
圖說:					

回饋消費者經費明細表(回饋金額合計_____

店 (攤) 號	元張數	總面額	回饋金額	店(攤)商簽名
合計				

註:本表供參考,可自行增列或調整,惟須提供「對象」、「金額」等資訊。

支出憑證清冊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支出憑證自第_	號起至第_	號止共_	張

施作項目	金 額	憑證編號
合 計		

支出憑證分項清單(黏點線)

支出憑證自第	_號起至第_	號止共_	張
金額:		_元整	

附註:

- 1. 支出憑證每頁黏貼憑證以一件至五件為原則。
- 憑證請以膠水黏貼於黏貼線上,並以魚鱗式由下往上逐張黏貼,核章時應跨越黏 貼線及原始憑證上,以杜絕重複核銷。

領 據

兹收到臺:	北市市場處核撥.	之「113年度臺北市市場
處轄管龍山寺地下街行銷補助計	畫」補助金新臺灣	咯 元整
(金額限國字大寫)。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日本」・		(石ダカンギ立)
具領人:		(須簽名並蓋章)
具領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六 级八匹 秋		(背後黏貼帳戶影本)
		(月)交别加(() 办()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	帳戶影本